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開立暫支帳目和調整暫支帳目上限 以支付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目的

附件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已開立多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和調整一些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見附件)，以支付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稱「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背景

2. 2020 年 2 月 21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承擔額(參閱 FCR(2019-20)46 號文件)，為基金注資，以(i)提升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以及(ii)向受這次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
3.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向基金進一步注資 1,205 億元(參閱 FCR(2020-21)2 號文件)，供政府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2020 年 9 月 28 日，財委會再批准把承擔額增加 54 億元(參閱 FCR(2020-21)71 號文件)，以便向基金注資，供政府推行第三輪紓困措施。
4. 鑑於政府因應疫情反彈而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財委會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批准向基金注資 64 億元(參閱 FCR(2020-21)77 號文件)，為因收緊有關措施而受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進一步援助。

基金運作模式

5. 按照基金的運作模式，有關的資助計劃由基金督導委員會審批。個別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就推行其轄下範疇的措施所支付的費用，會記入為有關措施開立的暫支帳目。各局／部門所付的款項其後會由基金發還，以抵銷有關暫支帳目預先支付的費用。
6. 為進行所需的財務管理，政府會為個別計劃及／或措施(不論是否由同一撥款管制人員管轄)開立獨立的暫支帳目。
7. 各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發放的款項和支付的行政費(如有)不超出基金督導委員會所核准的預算，並記入適當的帳目內。各局／部門也須確保採取妥善和足夠的內部監管措施，以支援付款處理工作，有關措施包括適當劃分職責；按財政限額妥善核證和核准所支付的款項；對交易和有關報告進行獨立查核或覆檢；備存正式的會計記錄；以及在發現錯誤及／或違規情況時，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8. 此外，對於因推行各項措施而發放的款項和引致的行政費，各局／部門須備存清晰、準確和齊全的會計及採購記錄，並須在有關措施結束後，適時為指定的暫支帳目結算。
9.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並會定期就支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費用而開立的暫支帳目，向財委會提交報告。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開立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二輪基金－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創造職位計劃 (實習計劃)	30.48
2.	發展局 (工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35.3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 (保險業監管局)	17.77
第四輪基金－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3,400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 房間資助計劃(第三輪)	666
3.	海事處	遊樂船資助計劃(第三 輪)	34
4.	教育局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 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 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 巴服務提供者	361.8
5.	社會福利署	支援幼兒中心	260
6.	民政事務局	健身中心及體育處所資 助計劃	190
7.	教育局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 供一筆過津貼	135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暫支帳目的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8.	教育局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108
9.	民政事務總署	會址資助計劃	80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75
11.	社會福利署	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	45
12.	民政事務局	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40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特惠金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取消文娛康體活動而受影響的兼職導師／僱員／工作人員	36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	28
15.	民政事務總署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24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電影院資助計劃	21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一			
1.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三管齊下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策略	432
2.	衛生署		80
3.	衛生署	供從海外(中國以外)來港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指定酒店和賓館	332.1
4.	勞工處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376
5.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美食廣場資助計劃	80

為支付在基金下推出措施所需的費用
而調整上限超過 1,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的限額
(2021 年 1 月至 3 月)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第一輪基金－				
1.	民政事務總署	支援物業管理業的防疫工作	1,122	1,114
2.	創新科技署	可重用口罩的應用科技方案	230	182
3.	發展局 (工務科)	支援建造業的防疫工作	914	864
4.	食物環境 衛生署	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	147.75	130.46
5.	政府產業署		23.3	22.91
6.	房屋署		178.72	165.63
7.	香港警務處		12.63	12.55
8.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15.5	107.29
9.	房屋署	向被指定作檢疫中心的兩個公共屋邨的住戶發放特惠津貼金	83	76.72
10.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3,750	3,749.5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11.	運輸署	向運輸業界提供的補貼	2,937.9	2,766.9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活海魚批銷商和聘有內地過港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	281.76	280
第二輪基金一				
1.	建築署	創造職位計劃	30.73	304.94
2.	屋宇署		356.76	375.53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0	261.98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2.4	12.5
5.	水務署		373.2	410.1
6.	發展局(工務科)	創造職位計劃(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及園境業界)	200.49	253.82
7.	創新科技署	遙距營商計劃	1,500	1,900
8.	發展局(工務科)	對建造業顧問公司的培訓資助	30	23.1
9.	教育局	對學校相關服務提供者(包括餐飲服務、興趣班和校巴服務)的紓困資助	349.68	349.19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的補助金	63.75	63.72
11.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本地漁農生產者提供資助	71.95	71.72
12.	房屋署	向地產代理業界的個人持牌人提供現金津貼	130	127
13.	發展局 (工務科)	紓緩建造業的措施	5,795	5,645
第三輪基金－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於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60	33.3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餐飲處所資助計劃	1,670.65	1,470.65
3.	海事處	運輸業界的補貼計劃	42	46
4.	教育局	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學校興趣班及校巴服務提供者	248.9	226.9
5.	社會福利署	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予合資格幼兒中心	130	122.65
6.	民政事務局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85.5	83.5
7.	教育局	為幼稚園及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7.45	66.35

編號	局／部門	措施	原來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修訂 暫支帳目的 撥款上限 (百萬元) ^註
8.	教育局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	60	47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45	49
10.	民政事務總署	會址資助計劃	33	32.9
11.	民政事務局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34	5
12.	民政事務總署	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	11.7	11.6
動用基金應急款項的新措施一				
1.	機電工程署	向車輛維修工場提供一筆過資助	140	143.95
2.	社會福利署	為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私營檢測服務	68.4	102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設有堂食的餐飲業務前線員工安排 2019 冠狀病毒病私營檢測服務	160	182

註一

以百萬元為單位的暫支帳目撥款上限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